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文〔2016〕8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86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

41号)和本方案要求,围绕助力深化改革、助力经济发展、助力民生改善、助力政府建设,做好2016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二)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年度工作要点,结合职能分工,加快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抓好落实。要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做到任务明确、详尽可查、责任到人,并于9月底前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国务院办公厅已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也将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在制定并落实工作推进方案和工作台账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9号文件、豫政办〔2016〕86号和郑政办文〔2016〕41号文件要求,有针对性细化完善政务公开指标体系,确保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根据工作安排,省政府9月份将对台账工作进度开展一次检查,2017年2月份将对台账进行考评验收。对台账的检查和考评验收结果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布。

2016年9月21日

惠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按照《郑州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四单一网”制度改革为主要抓手,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为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到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环节阳光透明;政府数据有序开放,政策解读广泛实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政务开放参与度显著提高;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显著提升。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围绕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助力政府建设、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和加强能力建设等

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1. 在 2015 年全面公开区、镇（街道）两级清单的基础上，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上级取消下放事项、清单运行等情况，按照职能部门申请、政务服务中心转办、牵头部门审核，区政府审议通过的工作流程，对各部门行政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在区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维护行政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牵头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

2. 行政审批中介清理工作方面，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要求，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法定化的原则，稳步、扎实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一是印发方案，严格时间节点。二是以会代训，提高部门初步清理工作质量。组织召开惠济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会议，统一认识，严把标准，深度清理。三是摸清底数，提高清理工作针对性。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进行逐一审查，列出含有中介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参照国务院两批清理结果，有针对性的开展我区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四是汇集各部门清理结果，12 月底前结束集中审核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根据国家明确的“双公示”数据标准，在政府门户网站，增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栏目。按照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配合区发改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

4. 住房保障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已通过“四单一网”建设工作在市政府、区政府网站公示。针对保障性住房，主要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暂行管理办法》（郑政文〔2010〕212号）等行使保障性住房建设、供应、准入、退出等行政权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区住保中心、区住建局、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行使行政处罚权，对产品质量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案件相关信息（行政相对人、案由、处罚情况）在区政务服务网公布。

牵头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6. 加大旅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环节的检查和旅行社服务网点、旅行社责任险、不合理低价旅游、旅游统计数据填报等方面的监管。以旅游包车和消防安全为重点，进一步健全预警、救援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各类旅游

接待单位的应急救援设施与服务。扎实开展旅游质量暗访和旅游执法的常态化检查，严厉打击发布虚假广告、超范围经营、低价恶性竞争等违规行为。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完成过境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区内特色街区旅游交通标识牌的设置。加快智慧旅游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建设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7. 做好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执法行动的信息公开。一是开展以民生领域、重大项目、优势产业为重点领域，以食品、药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工业设计产品等为重点清查产品的知识产权重点案件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行动。二是积极开展打击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和假冒行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深化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机制通知精神，探索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的长效机制，营造权利人、创新者、投资者、消费者放心的电子商务环境。

牵头责任单位：区科工委。

8.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建立问题、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各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梳理汇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短期能够解决的建立近期台账、暂时解决不了的建立中远期台账。责任单位要建立明细台账，定期对表交账、盘点销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将综合台账中的重大安全隐患及销案情况在区政务服务网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监局。

9. 推进商务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公开。推进商务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和监管力量，积极开展商务领域市场监管项目标准化建设“达标示范工程”和“重点推进单位”申报和创建活动。对2016年申报和获批的达标示范工程和重点推进单位及时公示。

牵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0. 加强知识产权信用机制建设信息公开。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3号）文件精神，将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与知识产权信用机制建设结合，做好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信息、假冒专利行为处罚信息、不依法执行行为信息等基础信息的采集工作，实行基础信息月报制度。实现我区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平台相互对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各类项目管理中引进信用记录，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牵头责任单位：区科工委。

11. 按照市工商局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归集并公示工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涉企信息（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4月15日前完成工商部门上述信息的归集；5月底前完成法院、国税、地税、工商质监、食药、民政、发改统计等7个部门的涉企信息；2016年底前完成上述7个部

门外的其他部门涉企信息的归集。

牵头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12. 进一步完善“四个清单”配套机制。建立健全配套监管制度，制定加强监管的行业标准，明确相关领域的监管责任，建立审批、监管、执法的无缝衔接机制，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区信息中心）。

（二）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13. 积极推动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每季度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与发布。分别在4月底、7月底、9月底、12月底前做好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和2016年12月底的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

牵头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14.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市政、交通、教育、文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做好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信息的公开，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升。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强化组织协调和管理，改进完善服务，做好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应用，确保系统上线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重点做好三项工作的公开。一是投资目标完成情况。二是开工目标完成情况。三是审批目标完成情况。同时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和标准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15. 结合区政府出台的政策体系和相关项目经验，制定《惠济区政府 2016 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推进台账》，确定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分解细化各单位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专案和工作推进台账，逐项明确责任领导、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各责任单位要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评估论证、项目采购等工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引领示范其他 PPP 项目科学有序推进。区督考办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推进情况实施专项督查，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监督，确保各项工作稳定、有序推进。

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6. 按照“项目法定、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保证纳入清单的所有收费合法、合规、合理。建立收费信息平台，通过区政务服务网和公共媒体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优良的经济发展环境。

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

17. 着力加强收费管理和公开，不断增强收费透明化，公开化，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推进收费透明化。编制《惠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惠济区涉企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惠济区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惠济区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四类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中每项收费

包含有收费项目、定价部门、文件依据、收费标准等栏目的内容，涵盖相关服务的收费信息，便于社会公众便捷地获悉收费信息，明明白白缴费，规范各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

18. 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信息公开。企业国有资产保值情况信息公开。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有关信息公开。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方面的信息公开。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情况信息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关于改善民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19. 围绕 2016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逐村逐户逐人制定脱贫帮扶计划，落实帮扶单位和责任人，明确行业部门任务，并上网公示，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扶贫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区农委。

20. 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落实。根据 2016 年第二季度区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报，及时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五保供养人数、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建设，方便困难群众就医。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公开医疗和临时救助对象人数、资金支出，便于群众监督。全面落实救

灾工作分级管理、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认真组织人员统计灾情、核定灾情，发布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水喝、有病能得到医治。

牵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1.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公开。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信息、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和就业需求信息；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等情况。积极推进人事人才信息公开，深入宣传人才引进和发展政策措施，公开发布公务员考录、遴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军转干部安置等信息，促进公开、公平、公正招录安置；及时发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职称评审、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信息和各类人才选拔、评比、表彰信息。大力推进劳动关系和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政策措施和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及时发布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以及劳动条件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人工成本变动情况等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社保分局。

22. 积极做好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和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3〕1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合理制定轮候供应方案，坚持阳光操作，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对供应分配方案及房源保障标准、房源信息、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全过程公开，确保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

牵头责任单位：区住保中心。

23. 继续推进全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定时发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AQI指数，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以及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每年公布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每年发布国控、省控、市控和区控企业等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确保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依法公开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开通在线举报渠道，及时公开群众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整改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质疑。依法公开全区核与辐射安全信息、辐射环境质量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24. 每年年底前在区政务服务网发布国家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对于中小学建设项目在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的基础上，开设项目建设“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市教育局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校舍建设类项目和购置类项目。按要求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以及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25. 按照上级要求，指导督促各区属医疗机构进一步健全院务公开目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继续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以《食品安全法》宣传周为契机，开展“实验室开放日”、食源性疾病的防控知识讲座等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传染病防控工作要及时汇总上报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并通过网络等媒体进一步做好传染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区卫计委。

26. 公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及时反映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作动态。根据抽检检验工作安排，每一批次的结果及时公布。在区政务服务网进行食品检验信息互动及“红黑榜发布”、“食品安全新闻”、“食品安全常识”等，每月公布一次处罚信息。及时公布消费警示信息以及典型案件信息。每半年在政务服务网公布一次全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

（四）关于助力政府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27.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逐步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稳步探索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对于社会关注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按照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群众提出的科学合理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重点在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建立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决策的民意调查制度。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28. 按要求推动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公开工作，实施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的过程中，在严守国家秘密和企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审计结果除依法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外，依法依规在规定范围进行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牵头责任单位：区审计局。

29. 深化财政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预决算审核批复后，要按照要求通过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关于公开时间要求，除涉密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非区级财政供给部门除外）均应在批准（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关于公开主体要求，按照“谁负责、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分级分部门做好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关于公开内

容要求，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具体包括文字说明和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同时，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要求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领域的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条例和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关于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工作

30. 各部门下发重要文件，应同时拟制配套解读材料一并报批，解读材料要于正式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进行发布，解读材料中应包含解读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多种方式宣讲解释。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加强专家库建设，及时为专家学者提供相关政策信息，充分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积极做好与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对接沟通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的引导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强社会认同。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31. 要组织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

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32. 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统筹运用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引领舆论、推动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33. 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适时开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继续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34.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内容保障的工作通知》（郑政办明电〔2016〕2号）要求，各

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关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在线访谈应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发布；各部门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应同步在政务服务网发布。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35.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研究落实政务公开目标任务，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从2016年起，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在区政务服务网公开。

责任单位：区考评办，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36.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要按照省、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部门，理顺工作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确保2016年落实到位。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政务公开专门工作机构，并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要健全投入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区编办，各有关部门。

附件：惠济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

附 件

惠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协调落实区级政务公开工作职责调整	区编办	2016 年 12 月底
2	建立“四单一网”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区信息中心）	2016 年 12 月底
3	完善“四个清单”配套机制和“政务服务网”建设		2016 年 12 月底
4	开展行政审批服务中介清理规范工作	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6 年 12 月底
5	住房保障政务公开	区住保中心	2016 年 12 月底
6	住房保障行政处罚公开		2016 年 12 月底
7	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2016 年 12 月底
8	区长质量奖评选结果公开	区工商质监局	2016 年 12 月底
9	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2016 年 12 月底
10	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水平信息公开	区文化旅游局	2016 年 12 月底
11	加快旅游标识牌建设信息公开		2016 年 12 月底

12	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13	提高旅游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		2016年12月底
14	区市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公开	区科工委	每季度检查1次
15	展会活动专利执法信息公开		区重要展会期间
16	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信息公开		不定期开展
17	知识产权信用机制建设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18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公开	区安监局	2016年12月底
19	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20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21	推进商务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公开	区商务局	2016年12月底
22	商务综合执法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23	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公开	区工商质监局	年底前分步骤完成信息归集
24	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工作	区发改统计局	2016年12月底
25	做好惠济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工作。		2016年12月底
26	配合做好市政务数据资源交换平台建设	区信息中心	2016年9月底
27	配合完善郑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功能		2016年12月底
28	配合做好政府网站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2016年9月底

29	做好近两年规范性文件清理信息公开工作（已公开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性）	区政府法制办；区信息中心	2016年12月底
30	做好以居住证为基础的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市公安局局长兴路分局；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	2016年12月底
31	积极推动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	区发改统计局	2016年12月底
32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信息公开	区科工委	2016年12月底
33	“双创”支撑平台建设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34	区本级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公开	区发改统计局	每月10日前
35	配合做好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建设应用	区发改统计局	2016年12月底
36	2016年度预算公开	区财政局	已完成
37	推进PPP项目建设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38	减费降税信息公开		4月5日前公开
39	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已完成
40	2015年度决算公开工作		2016年10月底
41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公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16年12月底
42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区发改统计局	2016年12月底
43	物价执法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44	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	2016年12月底
45	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46	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信息公开		每月中旬
47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情况信息公开		按要求公开
48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信息公开		年度财务决算完成后2个月内
49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方面的信息公开		根据改制规范及时公开
50	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情况信息公开		按要求按年度公开
51	扶贫信息公开	区农委	2016年12月底
52	制定建档立卡工作细则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53	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工作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54	城乡低保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	2016年12月底
5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56	医疗救助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57	临时救助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58	救灾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59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区人社局	2016年12月底
60	积极推进人事人才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61	大力推进劳动关系和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62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63	推进全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	区环保局	2016年12月底
64	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65	推进重点排污单位污染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66	督导检查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67	做好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工作		2016年9月底

68	教育督导信息公开	区教体局	2016年9月底
69	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70	义务教育工作信息公开		2016年10月底
71	区属医疗机构院务信息公开	区卫计委	2016年12月底
72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解读工作		2016年12月底
73	传染病防控工作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74	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工作		2016年9月底
75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	区食药监局	2016年12月底
76	抽检抽验和消费警示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77	处罚信息、典型案件和企业信用信息公开		2016年12月底
78	推进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公开	区审计局	2016年12月底
79	按要求逐步建立公众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2016年12月底
80	稳步探索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2016年12月底
81	建立重点领域涉及民生事项决策民意调查制度		2016年12月底
82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件政策解读工作		2016年12月底
83	认真做好政务舆情研判处置和重大活动信息的引领解读工作		2016年12月底
84	按要求开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试点工作		2016年12月底
85	理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协调调整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工作队伍		2016年12月底

86	公布本地、本部门 2016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方案和台账		2016 年 9 月底
----	---------------------------------	--	-------------

主办：区信息中心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印发
